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 收購兩艘船舶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兩間間接附屬公司Jinman及Jinpu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與承造商訂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各自按購入價3,430,000,000日圓 (約228,643,800港元) 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代價總額為6,860,000,000日圓 (約457,287,6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Jinman及Jinpu。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Jinman及Jinpu分別訂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隨後本公司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該合同

買方

Jinman Marine Inc. (「Jinman」) 及 Jinpu Marine Inc. (「Jinpu」) 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inhui Shipping 則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承造商」) 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及法蘭克福五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承造商透過其全球之網絡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不同之本地及海外交易，以及多種貨物及商品之出入口。承造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第三者。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建造及出售合同（「第一份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指定造船商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造船商」），在其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一艘載重量為55,300公噸之散裝貨船（「第一艘船舶」），及出售並於日本交付第一艘船舶予Jinman，而Jinman則同意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第一艘船舶。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建造及出售合同（「第二份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在其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一艘載重量為55,300公噸之散裝貨船（「第二艘船舶」），及出售並於日本交付第二艘船舶予Jinpu，而Jinpu則同意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第二艘船舶。

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收購事項」）乃獨立事項，彼此並無關連。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擬於交付後作出租用途，Jinman及Jinpu則可就此賺取營運收入。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造船商於一九七四年六月起從事造船業務，其第一艘船舶於一九七五年下水。造船商精於建造散裝貨船，特別是乾貨船舶。造船商迄今已建造逾400艘散裝貨船，每年向全球各地船主交付約25艘船舶。

代價

除第一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收購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3,430,000,000日圓（約228,643,800港元），分四期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將於簽訂第一份合同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為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中）支付；及
- (4) 最後一期款額為2,401,000,000日圓（約160,050,660港元）則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除第二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二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收購第二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3,430,000,000日圓（約228,643,800港元），分四期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將於簽訂第二份合同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為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支付；及
- (4) 最後一期款額為2,401,000,000日圓(約160,050,660港元)則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將以日圓現金支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第一份合同訂明第一艘船舶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man，而第二份合同訂明第二艘船舶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pu。倘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延遲交付長達各締約方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31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man及Jinpu可選擇分別撤銷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而承造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承造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man或Jinpu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以日圓退回Jinman或Jinpu。

造船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有簽訂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以承諾恰當履行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所規定造船商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就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自交付日期後12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分別對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Jinman及Jinpu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其亦為Jinman及Jinpu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其同意保證Jinman及Jinpu分別按照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購入價，並盡快及依時履行有關條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認為運費將持續穩健，而購入兩艘新機動船舶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三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六艘新增之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交付，其中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另外三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而兩艘則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

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本集團已是承造商之客戶，並於過往幾年間，向承造商收購及交付七艘機動船舶。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與承造商訂立另一份合同，向承造商收購另一艘機動船舶。上述各份合同均為獨立之合同，彼此並無關連。

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價錢，而目前市況下亦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及可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之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5.36%)除透過於本公司擁有股本之權益外，並無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故本公司之股東無須就收購事項投票時棄權，而收購事項將以股東書面形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Jinman及Jinpu分別訂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隨後本公司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除非另有指明，以日圓列值之款額乃按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匯率以1日圓兌0.06666港元(僅供參考)換算。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以日圓或港元列值之款額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